



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說明書

◎ 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98.07.31 中泰精字第 9800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01.01 中泰精字第 1030033 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EXE-103-01-33-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中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中泰人壽並不保證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台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 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 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中泰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ace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詢問，或至中泰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洽詢索取。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中泰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中泰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中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中泰人壽審核編號。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如下，敬請參考：

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 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 88 年 5 月 28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 2 筆(投保時 80 歲)，保險費分 6 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 7,206,420 元；另於 89 年 5 月 9 日投保年金保險 10 筆，躉繳保險費 10,950,000 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 17,884,816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半(投保時 78-80 歲高齡)密集投保 26 筆保單，其中 1 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 6 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 1,500,000 元，繳納保險費 2,986,335 元。另於近 80 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 2 個月內，投保 22 筆迄 94 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 6,000 萬元，保險金額 6,100 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名詞解釋

(一)、「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全殘」：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

(三)、「目標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每期預計繳交之保險費，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見附表二第 1 點。倘爾後該目標保險費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四)、「超額保險費」：

1. 屬定期定額繳費者：

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2. 屬彈性繳費者：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另單筆追加之超額保險費。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見附表二第 1 點。

(五)、「契約附加費用」：

係指下列各金額：

1. 目標保險費費用。
2. 超額保險費費用。

(六)、「目標保險費費用」：

係指本公司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作為目標保險費費用，以作為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核保、發單、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詳如附表二第 2 點所示。

(七)、「超額保險費費用」：

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作為超額保險費費用，以作為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行政及服務人員成本。詳如附表二第 2 點所示。



(八)、「交易日」:

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

1. 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2.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3. 本公司之營業日。

(九)、「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1. 要保人所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2. 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3. 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4.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於承保次一交易日或約定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次一交易日轉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本次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一日止。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十)、「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

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該日期為本契約第五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後的第五個交易日。

(十一)、「匯率參考機構」:

係指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之參考機構。
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每月扣除額」:

係指下列各金額:

1. 行政管理費:係指維持保單運作所收取之費用其費用如附表二第3點。
2. 危險保險費:危險保險費係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每月所須之費用,該費用如附表二第4點及附表四。
3.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保險成本。
每月扣除額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交易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交易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及該投資標的管理費用及保管費用。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

計算方式如下：

1.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2.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則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個別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該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為準，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之「保戶專區」。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係指下列數值：

1. 被保險人之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到達年齡為四十歲(含)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三十。

2.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3.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十七)、「甲型」、「乙型」或「丙型」：

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其中：

甲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



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全殘）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十八)、「危險保額」：

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危險保額；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十九)、「保單週月日」：

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每隔一個月之日期，若當月無該日時，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到達年齡」：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二十一)、「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二十二)、「保險金扣除額」：

係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保險金額扣除之金額。

(二十三)、「匯率參考日」：

係指以下兩者兼具之日：

1.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2. 本公司營業日。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

係指現金收益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工作日。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及不交付之效果

- (一)、保險費之繳付可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等方式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彈性繳費方式繳交超額保險費。繳付保險費時，若身故保險金已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則不得繳費。選擇月繳方式繳付者，首期保險費必須至少繳交兩個月。
- (二)、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立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於屆本契約所載應交付日而未交付者，本公司仍將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一個月之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三)、保險費規定：

- 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主約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保險費須以百元為單位，且須注意第一期保險費餘額需足以支付三期每月扣除額。
- 各繳別最低目標保險費之規定如下：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最低目標保險費	2,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3. 最低超額保險費規定如下：

- (1) 約定超額保險費(可選擇是否約定超額保險費)：新台幣1,000元。
 - (2) 單筆追加保險費(除原約定每期定期繳費之金額外，不定時額外繳交之保險費)：新台幣10,000元。
4. 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最高保險費：
有效契約累計所繳保險費，不得使身故保險金超過新台幣3億元。

(四)、保險費繳交之規定：

要保人於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若不符合時本公司將限制保險費之繳交，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比例，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1. 屬定期定額繳費者：

本公司於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比率」。

2. 屬彈性繳費之超額保險費者：

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1. 甲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1)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2) 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2. 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1) 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2) 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3. 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所計算之金額，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全殘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全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全殘保險金」：

1. 甲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1)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2) 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2. 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1) 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2) 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3. 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全殘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全殘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全殘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全殘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全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則按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三)、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四、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月繳保險費新台幣 5,000 元，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的「共同基金(非貨幣型基金)」。於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收取契約附加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6%計算各年度的契約附加費用、每月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本範例並無選擇附加附約，故每月扣除額僅包含行政管理費及危險保險費。)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年齡, 保費, 累積所應保費, 契約附加費用, 投資標年報酬率 6%, 投資標年報酬率 2%, 投資標年報酬率 -6%. Each investment rate section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每月扣除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and 解約金.

五、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六、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價值、保險單借款本息、身故保險金及投資標的之內容及其異動及本契約即將於下一季新增、刪除可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已扣除之費用明細。本項通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celife.com.tw）上登錄後，查詢相關內容。

參、費用之揭露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1. 目標保險費費用																																	
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目標保險費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法</th>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次數</td> <td>第1至2次</td> <td>第1至4次</td> <td>第1至8次</td> <td>第1至24次</td> <td>60%</td> </tr> <tr> <td>第3次</td> <td>第5至6次</td> <td>第9至12次</td> <td>第25至36次</td> <td>15%</td> </tr> <tr> <td>第4次</td> <td>第7至8次</td> <td>第13至16次</td> <td>第37至48次</td> <td>10%</td> </tr> <tr> <td>第5次</td> <td>第9至10次</td> <td>第17至20次</td> <td>第49至60次</td> <td>5%</td> </tr> <tr> <td>第6次以後</td> <td>第11次以後</td> <td>第21次以後</td> <td>第61次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收取比例	次數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8次	第1至24次	6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1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收取比例																												
次數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8次	第1至24次	6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1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前項所稱『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目標保險費為一次，如欠繳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如足以抵付一期目標保險費，將優先抵作目標保險費，抵足一期始視為一次。如本契約失效，於復效後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失效前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2. 超額保險費費用	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收取比例 3% 作為超額保險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行政管理費	每月最高新台幣 100 元																																
2. 危險保險費	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到達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險費率乘以危險保額而計得之數額，標準體費率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五。其中危險保額會因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及丙型）而不同。																																
3. 附約保險成本	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保險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貨幣帳戶：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管理費	貨幣帳戶：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詳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詳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3. 保管費	貨幣帳戶：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4.贖回費用	貨幣帳戶：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
6.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份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 10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附件：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註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每年)
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新台幣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China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Class A(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Funds-Templeton Global Fund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Class A (Y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BRIC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A (Q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EUR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 (註 1)	保管費(每年) (註 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 (每年)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 委代操犇騰積極組合 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 委代操鑫富穩健組合 投資帳戶 - (股數) (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 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無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一、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但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餘額之實際入帳日在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者，則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納入第一期保險費餘額計算。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於屆本契約所載應交付日而未交付者，本公司仍將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一個月之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如於寬限期間屆滿前繳交超額保險費，該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將先抵作一期目標保險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若繳交之超額保險費不足抵繳一期目標保險費時，將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仍具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

三、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末經過期間之危險保險費，以後仍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

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及提減(撥回)金額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

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十五日內給付。但若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以年利一分計算。

二、非現金收益者：

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或停效時，當期原可領取之收益部分，本公司將於十五日內改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以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三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六、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二第6點。

七、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 二、各項保險給付或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保險單借款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八、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其提領部分視為終止。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相關規定請詳附表二第8點。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申請書後一個月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領費用之餘額，前述提領費用如附表二第7點。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十、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1. 保險費約定：要保人保戶可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等方式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彈性繳費方式繳交超額保險費。繳付保險費時，若身故保險金已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則不得繳費。
2. 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費用	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目標保險費費用：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收取比例
	次數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8次	第1至24次	6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1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前項所稱『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目標保險費為一次，如欠繳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如足以抵付一期目標保險費，將優先抵作目標保險費，抵足一期始視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超額保險費費用	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收取比例3%作為超額保險費費用。					

3. 行政管理費：每月新台幣100元。
4. 危險保險費：本公司每月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到達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險費率乘以危險保額而計得之數額，標準體費率如附表四。其中危險保額會因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及丙型）而不同。
5.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保險成本。
6. 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7. 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8. 提領限制：每次最低提領為新台幣3,0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元，如有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亦不得超過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最高可貸款金額。

9. 解約費用：無。

10.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註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每年)
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新台幣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China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Class A(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Class A (Y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金美元 A (acc)股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BRIC Fund Class A (acc)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Class A (M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A (Qdis) USD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EUR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 (註 1)	保管費(每年) (註 1)	贖回手續費	標的維護費 (每年)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犇騰積極組合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無	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鑫富穩健組合投資帳戶 -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無	無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8%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75%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35%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4%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65%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75%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犇騰積極組合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鑫富穩健組合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 經理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不另外收取。

附表 三、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新台幣	新台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新台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有	無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China Fund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Class A (Mdis)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有	無配息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Class A(acc)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有	無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Fund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



	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Funds-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Class A (Ydis) USD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有	無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有	無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BRIC Fund Class A (acc)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Class A (Mdis)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A (Qdis) USD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 - (配股數)	有	可配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Class A (Mdis) EUR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犇騰積極組合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 (註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鑫富穩健組合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1) 委託資產提減方式：非現金(再投入該投資標的)。 (2) 委託資產提減頻率：每月一次。 (3) 委託資產提減金額計算：每月於第 10 個營業日	類全委型 (註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提減第 9 個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年化委託資產提減率 6%之委託投資資產，惟若該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小於前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之百分之九十時，則該月提減之委託投資資產為前月第 10 個營業日起至該月第 9 個營業日止所獲配之投資收益等值之委託投資資產。</p> <p>上述每月提減委託投資資產年化委託資產提減率 6%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 = 當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 × 6% ÷ 12，提減委託投資資產認列之順序，依序為投資運用所生之孳息、投資運用所生之收益、委託投資資產。</p> <p>(4) 委託資產提減金額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計算：詳條款『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之說明。</p>	
--	--	---	--



註 1：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如下

<p>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託操彝騰積極組合投資帳戶</p>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歐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日幣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p>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託操盤富穩健組合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歐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日幣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Y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美元 A 股、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A 股、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美元 A 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富達基金-歐洲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富達基金-印尼基金、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富達



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A-MD、景順韓國基金 A、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 股、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FD 股、摩根東歐基金—摩根東歐(歐元)—A 股(分派)、摩根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摩根環球可換股證券(美元)—A 股(分派)、摩根巴西基金、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摩根新興中東基金—摩根新興中東(美元)—A 股(分派)、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摩根俄羅斯基金、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摩根美國複合收益(美元)—A 股(每月派息)、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南韓基金、摩根馬來西亞基金、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XD、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XD、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A1 類股份-配息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東海灣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附表四、每月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危險保額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4400	0.2467	57	9.0325	4.4392
15	0.6267	0.2867	58	9.8667	4.9125
16	0.8467	0.3267	59	10.7867	5.4617
17	1.0500	0.3608	60	11.7983	6.0775
18	1.0733	0.4008	61	12.9067	6.7508
19	1.0875	0.4275	62	14.1183	7.4717
20	1.0942	0.4417	63	15.4400	8.2350
21	1.0958	0.4467	64	16.8842	9.0558
22	1.0933	0.4442	65	18.4642	9.9517
23	1.0892	0.4375	66	20.1942	10.9417
24	1.0842	0.4292	67	22.0875	12.0442
25	1.0817	0.4225	68	24.1600	13.2783
26	1.0825	0.4200	69	26.4292	14.6567
27	1.0892	0.4250	70	28.9150	16.1925
28	1.1025	0.4392	71	31.6358	17.8983
29	1.1258	0.4633	72	34.6125	19.7875
30	1.1608	0.4942	73	37.8633	21.8733
31	1.2100	0.5317	74	41.4175	24.1800
32	1.2750	0.5733	75	45.3025	26.7325
33	1.3583	0.6192	76	49.5475	29.5550
34	1.4583	0.6683	77	54.1800	32.6733
35	1.5717	0.7208	78	59.2308	36.1142
36	1.6975	0.7758	79	64.7383	39.9133
37	1.8342	0.8342	80	70.7408	44.1100
38	1.9783	0.8950	81	77.2783	48.7408
39	2.1333	0.9608	82	84.3900	53.8450
40	2.3008	1.0333	83	92.1183	59.4633
41	2.4833	1.1133	84	100.5092	65.6483
42	2.6833	1.2042	85	109.6133	72.4550
43	2.9033	1.3058	86	119.4792	79.9375
44	3.1425	1.4225	87	130.1567	88.1525
45	3.4033	1.5558	88	141.6942	97.1558
46	3.6842	1.7075	89	154.1417	107.0158
47	3.9867	1.8808	90	167.5458	117.8008
48	4.3125	2.0758	91	181.9567	129.5808
49	4.6642	2.2892	92	197.4225	142.4242
50	5.0467	2.5142	93	213.9858	156.4008
51	5.4650	2.7450	94	231.6692	171.5708
52	5.9233	2.9767	95	250.4908	187.9967
53	6.4275	3.2067	96	270.4658	205.7392
54	6.9833	3.4500	97	291.6133	224.8583
55	7.5983	3.7242	98	313.9308	245.4000
56	8.2792	4.0483	99	337.3458	267.3408

伍、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二)、貨幣帳戶說明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說明
- (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 (五)、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理』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
- ※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一、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二、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台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B. 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C. ETF(Exchanged Trade Fund)：二者擇一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台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台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 D. 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二)、貨幣帳戶說明

1. 本保單提供新台幣、美元、歐元等三種貨幣帳戶。
2. 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3.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低於0。
4. 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
 - 銀行存款
5. 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6.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7.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說明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 股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為達成目標，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對投資於 (i) 是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 (ii) 其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生產的收入主要部分源自於或是其主要資產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證券發行公司的權益證券。本基金也投資在 (i) 其證券交易的主要市場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 (ii) 其資產與通貨連結到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權益證券發行公司。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2537.471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J MARK MOBIUS

馬克·墨比爾斯(Dr.J.Mark Mobius) 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以及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經濟與政治學博士，研究新興市場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1997年、1998年連續獲選路透社 Reuters 票選為「年度最佳全球基金經理人」。1998年、1999年連續獲美國 Money 雜誌選為「全球十大投資大師」之一。1999年獲美國紐約時報選為「20世紀十大頂尖基金經理人」，同年獲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指派為董事及全球企業治理工作團隊負責人。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7.4122	-6.736917	3.5124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21.15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最大的總投資收益，包括利息收益、資本利得和匯兌收益。本基金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匯率的證券，以及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以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4540.348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BETSY HOFMAN-SCHWAB

貝西·霍弗曼(Betsy Hofman-Schwab)於 1981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會計部門，在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前，曾於公司的證券交易部門工作兩年，並且擔任證券分析師，現任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資深副總裁。她在 College of Notre Dame 取得 MBA 學位 (主修財務)。她除取得 CFA(分析師)資格外，並為財務分析師協會舊金山分會的會員。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4.6406	18.40178	9.9037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7.43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利得。本基金主要投資位於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發現研究公司之權益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位於外國或美國發行的各種債權證券。本基金將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購買當時其總資本市值低於美金 20 億的小型公司。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373.5269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EVAN MCCULLOCH

現任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副總裁、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基金主要經理人，也是健康醫療產業研究團隊的主管。專精於新興製藥與生技公司的研究分析，究領域涵蓋製藥、醫療科技與健康醫療服務產業。1992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在加州柏克萊大學舉得經濟學士，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並擔任舊金山證券分析師協會(SASF)會員。擁有會計師執照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為舊金山證券分析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會員。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3.4438	48.54086	18.9002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 ”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16.91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為主，藉由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公司或政府發行的股票和債券以達到投資目標。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898.9722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PETER M MOESCHTER / HEATHER E ARNOLD

Peter Moeschter

彼得·摩斯特先生現任副總裁，於 1997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研究範疇涵蓋加拿大與美國。在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前，彼得·摩斯特於安大略勞工保險局的股票投資部門擔任研究分析師，之前曾擔任安泰資本管理公司(Aetna)及安大略電力公司(Ontario Hydro)退休基金部門投資分析師。摩斯特先生以優秀成績取得加拿大羅里爾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

Heather Arnold

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坦伯頓全球股票團隊執行副總裁、基金經理人及資深分析師。常駐在英國，在投資產業領域的經驗長達 24 年。負責管理機構法人與零售端的股票投資組合，並負責全球工業產業的研究。在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前，海樂·安諾女士曾任高盛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歐洲股票團隊主管，以及歐洲、國際與全球型機構法人暨零售端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人。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企管碩士，以及加拿大皇后大學經濟與藝術史的學士學位。

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1.6887	7.990057	5.1412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21.16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配股數)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最大的總投資收益，包括利息收益、資本利得和匯兌收益。本基金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匯率的證券，以及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以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45156.74609375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MICHAEL J HASENSTAB / SONAL DESAI

Michael Hasenstab

麥可·哈森泰博先生在大學期間主修國際關係及政治經濟學，並且在澳洲國家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1995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現任國際債券部門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哈森泰博先生擅長總體經濟的計量分析及利率預測，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債券市場的利率、貨幣、總體經濟模型及債信等皆有深入的研究。

Sonal Desai

桑娜·德賽博士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國際債券部門的董事。負責國際債券部研究綱領的制定，提供總體經濟分析，並協助整合新興市場在地團隊的資源及運用。德賽女士是固定收益團隊政策委員會中的重要成員，該政策委員會提供產業、市場、貨幣等決策方針。德賽博士以擔任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作為生涯的起點，之後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任職的六年間，參與協調與監督新興國家的貸款計畫，以及評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調整方案的整體規劃與成效。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3.9855	14.74455	7.4361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9.92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 股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主要投資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紐西蘭以及日本）具規模之交易市場上市、或位於亞洲地區或其主要業務均於亞洲之企業所發行之股票。亞洲地區包括卻不限只有以下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印度以及巴基斯坦。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17558.36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亞洲太平洋(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J MARK MOBIUS

馬克·墨比爾斯(Dr.J.Mark Mobius) 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以及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經濟與政治學博士，研究新興市場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1997年、1998年連續獲選路透社 Reuters 票選為「年度最佳全球基金經理人」。1998年、1999年連續獲美國 Money 雜誌選為「全球十大投資大師」之一。1999年獲美國紐約時報選為「20世紀十大頂尖基金經理人」，同年獲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指派為董事及全球企業治理工作團隊負責人。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4.2185	5.071738	9.1777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36M)	21.74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為主，藉由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所發行之股票，及發行機構的組成或主要商業活動位於拉丁美洲地區所發行的債券來達到投資目標。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3011.816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J MARK MOBIUS

馬克·墨比爾斯(Dr.J.Mark Mobius) 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以及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經濟與政治學博士，研究新興市場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1997年、1998年連續獲選路透社 Reuters 票選為「年度最佳全球基金經理人」。1998年、1999年連續獲美國 Money 雜誌選為「全球十大投資大師」之一。1999年獲美國紐約時報選為「20世紀十大頂尖基金經理人」，同年獲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指派為董事及全球企業治理工作團隊負責人。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9605	-10.28465	0.4907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23.61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依據巴西、俄羅斯、印度與大中華地區 (包括香港及臺灣) 之法律設立或主要營運地點在以上金磚四國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或 (ii) 主要收益或利潤係來自以上金磚四國經濟體或主要資產位於以上金磚四國經濟體的公司之股權證券。然而，為了以更具彈性並實用的投資政策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機會：包括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等。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1872.439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為主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J MARK MOBIUS / TOM WU

Dr. J. Mark Mobius

馬克·墨比爾斯(Dr.J.Mark Mobius) 為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以及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經濟與政治學博士，研究新興市場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1997 年、1998 年連續獲選路透社 Reuters 票選為「年度最佳全球基金經理人」。1998 年、1999 年連續獲美國 Money 雜誌選為「全球十大投資大師」之一。1999 年獲美國紐約時報選為「20 世紀十大頂尖基金經理人」，同年獲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指派為董事及全球企業治理工作團隊負責人。

Tom Wu

1987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主要研究涵蓋範圍包括香港、菲律賓及銀行產業。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前，於跨國證券經紀商 Vickers da Costa 擔任投資分析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文憑，於美國奧勒岡大學取得財務 MBA 學位。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0.8653	-17.98995	-3.5659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24.43	風險等級	RR5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 股 - (配股數)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主要的目標在於追求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所擔保或發行的債券。本基金亦投資美國各類不動產抵押債券與財政部發行之公債。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2126.042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ROGER BAYSTON / PAUL VARUNOK

Roger Bayston

羅傑·貝斯頓 (Roger Bayston) 為維吉尼亞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企管碩士，擁有財務分析師執照，並且為舊金山證券分析師以及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AIMR) 的會員。貝斯頓先生於 1991 年加入富蘭克林，目前負責指導政府債、房地產抵押債、投資等級公司債以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研究與交易，目前擔任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富蘭克林私人帳戶與固定收益型基金資深經理人。

Paul Varunok

保羅·維克於 2001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現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副總裁與基金經理人。專精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及擔保抵押貸款債權憑證等研究。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前，於紐約擔任保德信證券公司的固定收益分析師，長達八年，從事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等研究領域。其第一份職務為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貸款證券交易的逆向工程人員，擁有紐約大學財金學士學位。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0.4012	7.152587	3.8151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1.84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1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 (配股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計價幣別：美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求取得最大的投資獲利、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成長為主要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券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之企業、政府以及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包括布萊迪債券。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7312.431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MICHAEL J HASENSTAB / LAURA BURAKREIS

Michael Hasenstab

麥可·哈森泰博先生在大學期間主修國際關係及政治經濟學，並且在澳洲國家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1995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現任國際債券部門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哈森泰博先生擅長總體經濟的計量分析及利率預測，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債券市場的利率、貨幣、總體經濟模型及債信等皆有深入的研究。

Laura Burakreis

2006 年 8 月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分析師。負責分析主權國家債信、全球總體經濟趨勢、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國家經濟及金融發展，並專注研究於歐洲、中東及非洲領域。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前，曾任職於世界銀行，協助中東及北非政府規劃並完成金融體系改革，也曾協調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在新興國家及已開發國家所發行的債務條件。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之財務企業管理碩士、中東研究中心之文學碩士，也有該大學經濟系之學士文憑。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7.2263	17.85446	9.1724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9.61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 股 - (配股數)

-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計價幣別：歐元
-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最大的總投資收益，包括利息收益、資本利得和匯兌收益。本基金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匯率的證券，以及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以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七、目前資產規模：45156.74609375 百萬美元
-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投資海外)
- 九、基金經理人：MICHAEL J HASENSTAB / SONAL DESAI

Michael Hasenstab

麥可·哈森泰博先生在大學期間主修國際關係及政治經濟學，並且在澳洲國家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1995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現任國際債券部門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哈森泰博先生擅長總體經濟的計量分析及利率預測，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債券市場的利率、貨幣、總體經濟模型及債信等皆有深入的研究。

Sonal Desai

桑娜·德賽博士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國際債券部門的董事。負責國際債券部研究綱領的制定，提供總體經濟分析，並協助整合新興市場在地團隊的資源及運用。德賽女士是固定收益團隊政策委員會中的重要成員，該政策委員會提供產業、市場、貨幣等決策方針。德賽博士以擔任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作為生涯的起點，之後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任職的六年間，參與協調與監督新興國家的貸款計畫，以及評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調整方案的整體規劃與成效。

-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3/1/21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9.8568	15.93282	10.1372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3/1/21)

年化標準差 (36M)	8.97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
-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

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犇騰積極組合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1. 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2. 投資於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持有子基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為投資者嚴選投資範圍廣泛及多樣化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其目的係透過充份分散投資以降低投資風險，並秉持富蘭克林集團的坦伯頓投資策略，提供投資者較佳投資管理的投資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105 百萬新台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鍾相彰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復華投信私募基金經理人(98/11~102/4)、復華投信退撫基金委外代操基金經理人(95/5~98/5)、復華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92/3~98/11)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2/12/31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0.00%	1.92%	13.09%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2/12/31)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股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1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1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股
1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股
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Ydis)股
1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股
1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acc)股
1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1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1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2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acc)股
2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 (acc)股
2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 A (acc)股
2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歐元 A (Ydis)股
2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歐元 A (acc)股
2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 (acc)股
2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
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股
3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Ydis)股
3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3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3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美元 A (acc)股
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3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股
3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3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3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 (acc)股
4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
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4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股
4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4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日幣 A (acc)股
4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美元 A (acc)股
4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股
4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
4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Ydis)股
4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Ydis)股
5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委代操鑫富穩健組合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為投資者嚴選投資範圍廣泛及多樣化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其目的係透過充份分散投資以降低投資風險，並秉持富蘭克林集團的坦伯頓投資策略，提供投資者較佳投資管理的投資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77 百萬新台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鍾相彰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復華投信私募基金經理人(98/11~102/4)、復華投信退撫基金委外代操基金經理人(95/5~98/5)、復華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92/3~98/11)專業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2/12/31 止，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46%	-9.86%	-4.05%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2012/12/31)

年化標準差 (36M)	n.a.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1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

(一) 提減(撥回)資產來源：委託資產之利息、資本利得及部分受託資產

(二) 提減(撥回)機制：

每月於第 10 個營業日提減第 9 個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年化委託資產提減率 6% 之委託投資資產，惟若該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小於前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之百分之九十時，則該月提減之委託投資資產為前月第 10 個營業日起至該月第 9 個營業日止所獲配之投



資收益等值之委託投資資產。

上述每月提減委託投資資產年化委託資產提減率 6%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 = 當月第 9 個營業日淨值 $\times 6\% \div 12$ ，提減委託投資資產認列之順序，依序為投資運用所生之孳息、投資運用所生之收益、委託投資資產。本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

(三) 調整機制：上述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若有所改變，將公告予保戶知悉。

(四) 定期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假設保戶於提減(撥回)前一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05；提減(撥回) $6\% \div 12$ 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10.00 (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 1,005 元 變為 1,000 元，惟保戶會收到 5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五)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七、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肆、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Mdis) 股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 股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 股
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 股
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acc) 股
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 股
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 股
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1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 股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 股
1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 股
1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 股
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Ydis) 股
1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 股
1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acc) 股
1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 股



1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1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2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acc)股
2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 (acc)股
2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 A (acc)股
2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2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歐元 A (Ydis)股
2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歐元 A (acc)股
2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歐元 A (acc)股
2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
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股
3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Ydis)股
3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3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3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美元 A (acc)股
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3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股
3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3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3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 (acc)股
4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股
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 (acc)股
4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股
4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4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日幣 A (acc)股
4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美元 A (acc)股
4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股
4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
4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Ydis)股
4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Ydis)股
5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
51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美元 A 股
52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A 股
5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美元 A 股
5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
5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5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
57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58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
59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
6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61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62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63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64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65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66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67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68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69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
70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A-MD
71	景順韓國基金 A
72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 股
73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FD 股
74	摩根東歐基金－摩根東歐(歐元)－A 股(分派)
75	摩根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摩根環球可換股證券(美元)－A 股(分派)
76	摩根巴西基金
77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
78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
79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摩根新興中東(美元)－A 股(分派)
80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
81	摩根俄羅斯基金
82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摩根美國複合收益(美元)－A 股(每月派息)
83	摩根東協基金
84	摩根南韓基金
85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86	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XD
87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88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XD
8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9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9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A1 類股份-配息單位
9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9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東海灣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9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五)、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若有異動，請查閱本公司官網(<http://life.acegroup.com/tw>)投資型商品最新訊息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新臺幣元)
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 0.3%。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 1%(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五百萬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及未達一佰萬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
 (2)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五百萬元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
 (3) 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一佰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中泰人壽

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

陸、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 三、網 址：<http://www.acelife.com.tw>
-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公司章



負責人

戴朝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